

## 【102 學年度大四應屆畢業生兵役辦理須知】

各位大四畢業生您好：

首先恭禧各位順利完成學業，部分同學即將準備到各校實習或繼續就讀研究所或服兵役。因您的兵役問題與您的生涯規劃有相關聯，所以，您今後的兵役問題依照以下不同的情況加以說明敬請詳細閱讀及配合辦理並妥善保管此**重要通知**！以備不時之需：

- 一、**凡為役男（未服兵役同學）欲先行教學實習者**，需自行辦理「延期徵集手續」；詳述如下：
  - （一）在畢業後，接到兵役徵集令時；請本人或戶長持身分證、印章、畢業證書及實習證明文件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室辦理『延期徵集』半年，以免被列入梯次徵調而入伍服兵役，同時將兵役徵集令退回鄉（鎮、市、區）公所，以免觸法。  
※「實習證明文件」即是您實習學校人事室所開立之實習證明，中途撤銷實習者，依規定必須至兵役課室辦理相關手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 （二）若您於教學實習結束就收到徵集令者，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徵兵規則」第 29 條之規定，您不能申請「延期徵集」，必需入伍服兵役，欲參加當年（103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請依據內政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或者請查看第 29 條之附件說明，您是否尚有其他資格符合申請「延期徵集」，網址如下：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40001>
  - （三）教學實習結束後，預備在當年（104 年）9 月復學就讀研究所者；在畢業那年（103 年）可至本校軍訓室網頁（<http://military.sa.ntnu.edu.tw/files/11-1006-180.php>）瀏覽預官考選相關訊息，以便您的生涯規劃不被中斷。
- 二、**參加教育實習中的後備軍人（已服完兵役者）**，若收到各縣市後備指揮部之「點閱召集令」或「教育召集令」通知，請依規定向實習學校請公假前往參加召集，避免違法。
- 三、**凡為役男預備先服兵役者**，在畢業後，請儘速持畢業證書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室，向徵集承辦人提出需求【請優先安排最近一梯次之徵兵入伍】即可。
- 四、**如延畢生未能如期畢業而需延長修業同學**，請自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至學生兵役系統；網址：<http://ap.itc.ntnu.edu.tw/MilitaryApp/MilitaryAppServlet> 登錄緩徵延長申請資料，並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以利辦理 103 學年度開學後緩徵延長修業申請，避免您收到徵集令（兵單）而被徵調入伍，如果延畢生在 7、8 月接到徵集令，請攜帶學生證及徵集令至本組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再憑此證明書將徵集令儘速退回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室，避免違法。
- 五、**大學畢業後欲繼續就讀研究所同學**，請於開學時向您錄取之新學校提出緩徵申請。  
※若您繼續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請於新生網路報到時，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或至學生兵役系統，網址：<http://ap.itc.ntnu.edu.tw/MilitaryApp/MilitaryAppServlet> 登錄資料，並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於 8 月 31 日前郵寄或送至本組，本組將為您重新辦理緩徵申請，避免您收到徵集令（兵單）而被徵調入伍服兵役。  
※已獲錄取研究所之新生，若在 7、8 月接到兵役徵集令，請攜帶身分證、印章、研究所錄取通知書或學雜費繳費收據及徵集令，前往您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儘速退回徵集令，避免違法。
- 六、若在畢業前接到徵兵抽籤或役男體檢通知，請依日期、地點前往抽籤或受檢，可以請公假。
- 七、以上說明如有疑問，請來電詢問承辦人：(02) 77341060 或校內分機#1060。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關心您～